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收购人”）（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豁免要约收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时代新材提供，收购人与时代新材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本报告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北车集团因吸收合并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而承继取得南车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的时代新材13.9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为：通过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间接持有时代新材9.98%的股份，通过中车集团株洲车辆厂间接持有时代新材1.35%的股份，通过中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间接持有时代新材1.07%的股份，通过中车集团眉山车辆厂间接持有时代新材0.78%的股份，通过中车集团石家庄车辆厂间接持有时代新材0.73%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其下属的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中车集团株洲车辆厂、中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中车集团眉山车辆厂等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时代新材13.91%的股份；同时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中车”)通过其下属的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和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时代新材28.22%的股份,最终合计间接持有时代新材42.12%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

(二) 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时代新材于2015年8月6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合并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49号)。

2、时代新材于2015年8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3、时代新材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临2015-051号),公告上市公司收到收购人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79号),核准豁免北车集团因合并而控制时代新材42.12%的股权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时代新材同日公告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次日公告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收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4、时代新材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和2015年9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合并的进展公告》(临2015-059号和临2015-061号)。

(三) 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承继取得南车集团间接持有的时代新材13.91%的股份,

不涉及南车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需过户登记至中车集团名下的情形。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股权过户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北车集团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解决中国中车与时代新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中车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上市公司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相关后续计划情况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车集团暂无改变时代新材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重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车集团暂无对时代新材及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者建议

时代新材原董事长曾鸿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6年1月15日请求辞去时代新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原独立董事

周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时代新材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经时代新材2016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提名李东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中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时代新材2016年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李中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时代新材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李东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中浩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时代新材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传江先生为时代新材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代新材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未有重大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车集团没有调整时代新材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者建议。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草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车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时代新材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及草案。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车集团没有对时代新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车集团没有对时代新材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车集团没有其他对时代新材业务和组织机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相关后续计划，也未出具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因此，不存在后续计划实施效果与此前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时代新材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中车集团依法行使对时代新材的股东权利，中车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时代新材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马青海

马青海

张佳心

张佳心

